

## 109 年度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指標(草案)研商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：10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

貳、 地點：本府 1 樓市民接待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呂代理科長季璇

紀錄：鄭淑雲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為辦理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 26 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第 2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，本次評鑑範圍以 106 年至 108 年資料為主，本府預計本（109）年 12 月至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評鑑。
- 三、 本案評鑑指標共包含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、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及扣分項目(如附件)，評鑑結果分為：
  - (一) 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  - (二) 甲等：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  - (三) 乙等：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  - (四) 丙等：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  - (五) 丁等：未滿 60 分。
- 四、 評鑑結果為丙等與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，送本府備查；改善期間由本府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半年(6 個月) 半年後由本府再進行複評；複評仍未改善完成者，單位應自行負擔以後之輔導費用。

決議：

一、 行政管理：

- (一) 指標 1-1 訂定托育人員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(含兒保個案、重大意外事件或傳染疾病等)之 評分標準 1. 部分，因行政

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時，已將高風險納入脆弱家庭，爰修正為兒保個案（含脆弱家庭）辦法、流程或機制。

(二) 指標 1-7 專職人員或新進人員每年參加 18 小時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研討會及其他進修活動，並備有紀錄部分，可用研習時數條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專業服務：

指標 2-3 訪視及督導人員具備兒童福利與保護之專業知能，並能察覺與評估危機個案，提供適切處理部分，配分方式將由委員針對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議題擬訂 4 個提問，每題 1 分。

三、電訪部分，本府將針對評分標準於評鑑前隨機抽選 10 位托育人員資料，委員再由該資料中擇 3-4 位托育人員進行電訪。

四、未辦理在職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部分，倘托育人員未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完成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一托育人員扣 0.1 分。

五、本評鑑實地考評訂於本(109)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辦理，請中心於實地考評 2 週前將自評表函送本府轉委員進行審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(下午 4:00)